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乌海发改能源字[2017]77 号

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

验收主持单位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 光伏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乌海市水务局，乌水审[2018]147 号， 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惠科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8年10月8日，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在乌海市海南区主持召开了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惠科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基地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

区乌海市海南区东南部约 15km 处公乌素镇境内，项目规划容量 50MWp，本期建设容量 47.73MWp，分 30 个发电单元进行布置，共采用 355Wp 单晶硅太阳能组件电池 134212 片。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本期安装 1 台 50MVA（110/35kV）变压器。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升压站、光伏板发电区、进站道路和施工供电线路 4 部分组成。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成试运行，建设工期 4 个月。工程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715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乌海市水务局以乌水审[2018]147 号文批复了《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内蒙古惠科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承担了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编写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认为：本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通过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7.7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60%，拦渣率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林草植被恢复率 78.47%，林草覆盖率 22.25%，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9 月，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截水沟、覆土、碎石压盖、土地整治及各防治分区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07.60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04.71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01.74 公顷、覆土 10 万立方米、网围栏 19800 米，截水沟 180 米，碎石压盖 0.22 公顷。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完成植物措施治理面积 79.80 公顷，共撒播草籽 2394 千克。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

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 成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场 长	刘成	建设单位
	李 浩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总 工	李浩	
成员	徐胜利	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胜利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董广英	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广英	
	张新霞	内蒙古惠科工程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新霞	监测单位
	曲亚平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的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曲亚平	监理单位
	曹建勇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 工	曹建勇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曾德康	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德康	施工单位
	刘 辉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辉	